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德珍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KY8XT9L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22  
栋柳南区1021号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德棠

身份证件号码：\*\*\*\*\*1515

2025年6月18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到位于柳南区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22栋柳南区1021号柜的柳州市柳南区德珍百货经营部抽取当事人正在销售的面巾（毛巾制品）（商品名称：袋鼠大人毛巾，生产企业：上海枫桦纺织品有限公司，商品条码：6973235326068）、毛巾（毛巾制品）（商品名称：舒雅净毛巾，生产企业：高阳县晨昌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条码：6974527630009）。上述产品经抽样检验，“面巾（毛巾制品）”纤维含量项目实测值为棉：71.0%  
聚酯：29.0%，“毛巾（毛巾制品）”纤维含量项目实测值为棉：71.8%  
聚酯：28.2%，不符合GB/T 22864-2020《毛巾》（合格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5年8月1日送达了《检验报告》（No: QF25-

ZJ0036、No: QF25-

ZJ003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No: LZJC2025061017-1、No: LZJC2025061019-

1) 至当事人处, 由其现场工作人员陈苗苗签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立案调查处理, 并于2025年8月7日对工作人员何丽君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 根据当事人自述, 当事人于2025年5月31日从柳州市柳南区浩萱宝贝孕婴用品店购进“面巾(毛巾制品)”, 购进价是6元/条, 销售价是8.4元/条, 共购进了4条。2025年6月18日抽样检查被抽走2条, 抽样人员支付了16.8元。至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 当事人购进的面巾(毛巾制品)已销售2条, 剩余2条, 货值33.6元, 违法所得4.8元; 于2025年4月28日从柳州市柳南区浩萱宝贝孕婴用品店购进“毛巾(毛巾制品)”, 购进价是8元/条, 销售价是12.9元/条, 共购进了13条。2025年6月18日抽样检查被抽走2条, 抽样人员支付了25.8元。至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 当事人购进的毛巾(毛巾制品)已销售2条, 剩余11条。货值167.7元, 违法所得9.8元。

当事人销售上述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材料、生产厂家资质、进货凭证、销售单据, 不能提供检验合格报告。至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 上述剩余的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已退回供应商,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中并未发现上述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本案货值合

计201.3元，违法所得共1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二、《检验报告》（No: QF25-ZJ0036、No: QF25-ZJ003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No: LZJC2025061017-1、No: LZJC2025061019-1），证明案件线索及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不合格；

三、《现场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生产厂家资质、销售单据、退货单据、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五、《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的事实和经过。

2025年9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面巾（毛巾制品）、毛巾（毛巾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从轻处罚，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14.6元；二、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201.3元。罚没款合计215.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